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7日发布了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71），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了解，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申请晨间紧急停牌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299号）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，将尽快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和了解，在信息得到充分披露后再申请复牌交易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18日